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04163160-123026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数量：1

单位：/

预算金额（元）：1895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绿化工程（绿化、土方）、土建工程（道路广场、绿道、景观廊架等）、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及水、电等配套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1837656.00 元

交付地址：闵行区。

交付日期：**90 日历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
-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1-16 00:00:00~12:00:00 至 2026-01-23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于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1-27 13:30:00 时前到达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 楼会议室, <http://www.zfcg.sh.gov.cn/>。(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响应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6-01-27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 楼会议室, <http://www.zfcg.sh.gov.cn/>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_%（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___%（4%—6%）。 政采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交付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p> <p>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p> <p>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p> <p>至少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各 1 名，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p>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员配备要求（人）</th> <th>岗位、数量、资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p> <p>（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2）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复印件或承诺（加盖公章）；</p> <p>（3）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8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10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提出方式：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邮件至 Zhab2023@163.com，发送邮件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6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模版。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1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共计 1.2255 万元。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说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5)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p> <p>(8) 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满足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并提供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复印件或承诺；</p> <p>(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9、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1、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3、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14、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15、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2.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3.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 3 份纸质投标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含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1 正 2 副）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

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9）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1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1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证明，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4、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1正2副）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

《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并提供最终报价的电子版组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电子版组价文件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8、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10、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磋商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基准分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6-25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2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2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9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15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1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1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9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9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3-8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8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5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3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10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0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5-10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	3-8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8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得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得3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1分,最高5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绿化工程（绿化、土方）、土建工程（道路广场、绿道、景观廊架等）、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及水、电等配套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3、最高限价：1837656.00 元

4、工期：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工期违约处罚：非发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每超出工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

（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7、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 3 %赔付违约金。

8、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9、具体管理措施：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2)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3)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4)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5)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防止对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二、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施工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具有专业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机械配置、设备和工具根据本工程需要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3) 人员配备要求

a. 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b.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复印件或承诺(加盖公章)。

注：

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

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7) 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

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5、其他

(1)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2)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简称建设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三、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

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工程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报价。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规定计取。

5) 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经核定的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养护期为 1 年。**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闵行区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价审核金额为结算金额。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上述文本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照约定的日期向承包方提供陆套图纸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资料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

发包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配合确保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承包人自行将源头接入落实到施工范围内，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施工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发包人协调，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牵头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遇障碍物，施工单位提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方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暂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3)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量范围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本市文明施工及环卫要求，做好相关
- (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一周内确认，修改部分另行确定。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每超出工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的经济罚款。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均认可的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的机构裁定。

14.3 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 3 %赔付违约金。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具体如下：

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如约定范围内的市场差价、涨价风险、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按照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清单外单价的调整方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SHA2-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等；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当月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以经审核后的完工工程量的 80%计取;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一年)。最终按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及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遇国家审计的,以最后审计的金额支付余款,如有超付,多退少补。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方不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苗木。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设备、苗木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按照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_____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 1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权利:责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28_天后, 发包方仍不按合同文件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3 份, 双方各 1 份, 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47.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48.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1 亿元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2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3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正本或副本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9)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15)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
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包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拟派项目经理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 总报价大写： _____（报价精确到元）。
-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 (3)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公章）

附件：

正本或副本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证明，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格式以系统样式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名单在开标时提交，由代理单位进行比对，比对不通过的，拒收开标资料；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备注：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原件（投标人使用“法人一证通”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市容林业类项目办事”选择“林业或养护拟派施工人员名单”栏中进行选择和生成。）”打印件）

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备注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需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